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641,827.16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55,326.05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17,197,153.21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1,775 万元分别向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326,04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75,326,046 元，由人民币 1,206,017,54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1,343,588 元，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